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对此项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此项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振超

刘胤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